

2025 年天王镇王家堡村人居环境提升 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好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王家堡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好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王家堡村村民委员会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5年天王镇王家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项目地点：天王镇王家堡村
- 项目内容：路面加宽、透水砖铺装、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绿化施工、道沿安装、现有绿化拆除、现有围墙拆除、现有混凝土渠道拆除、现有烧结砖地面拆除等。
-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中的所有工程项目。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工程总天数：30 天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进度进行。
-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甲方应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
- 乙方应遵守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不得对丙方区域内的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施工不损害本村利益。
2. 丙方应协助甲方和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本村相关的问题，如土地协调、村民纠纷等。
3. 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三、工程款项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为：2991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2. 支付方式：1、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动工；预付30 %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施工完成后，可预付累计97%的项目资金；待项目完全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报账、审计，扣除3 %质保金，拨付剩余资金。

2、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

3、因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丙方共同进行验收。
2.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应按照逾期金额的[具体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46
670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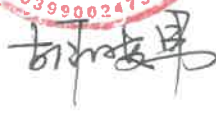
3. 若丙方未履行协助和监督义务，导致项目施工出现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乙方（盖章）：	陕西好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C0E3C268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华盛旺座 A 座裕隆大厦 1707 室		
联系人：	董晓其 1528927047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60303730920016884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